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电话、现场送达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吉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2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7,932.04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牛文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